

## IBM Watson for Clinical Trial Matching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 1. 雲端服務

IBM Watson for Clinical Trial Matching (本「雲端服務」) 為雲端型應用程式，可為領有執照之保健專業人員，或其他經「客戶」授權之合格醫療人員提供分析工具，協助其等確認符合病患臨床屬性之臨床試驗。此為分析工具，有助於確認符合個別病患臨床屬性之潛在臨床試驗，且包含下列主要功能：

- 本「雲端服務」利用結構化與非結構化病患資料查詢內含臨床試驗資格條件（納入及排除條件）之可用資訊庫（如第 1.1 節所述）。
- 本「雲端服務」，於其使用於個別病患時，可為提交查詢之授權使用者提供一份臨床試驗清單，其中載明病患合於資格或未符資格之試驗，並隨附證明，證實各該可行納入及排除條件。
- 本「雲端服務」，於其搭配個別試驗一併使用時，可為提交查詢之授權使用者提供一份病患名冊，該等病患為依據試驗資格條件合於特定試驗資格或被認定未符該資格之病患，並可供存取佐證文件，證實病患符合資格或應予排除。

本「雲端服務」將存放於 IBM 所擁有或所控管之資料中心。本服務僅限於部署予「客戶」之授權使用者，該等使用者必須備有網路連線功能，且從「客戶」之 Proxy 伺服器至本「雲端服務」之最少延遲時間必須少於 500 毫秒。「客戶」之 Proxy 伺服器與本「雲端服務」使用者間之一切網路連線功能與品質，悉由「客戶」負責。

#### 1.1 Base Corpus

本「雲端服務」之資訊庫係為資訊集，內含臨床試驗資格條件（載明於 <https://www.clinicaltrials.gov/>），該資訊集由本「雲端服務」為針對系統使用者所提交查詢產生足資信賴之回覆而進行分析。「臨床試驗」將焦點放在最新產品發行公告或注意事項所概述之各種癌症類型。

若於 Base Corpus 中以商用方式提供新疾病類型，則「客戶」得於剩餘訂用期間存取該擴充型 Base Corpus。有關 Base Corpus 新增資訊之方式或時機，悉由 IBM 自行定之。

#### 1.2 帳戶類型

下列事項由「客戶」自行負責：(i) 控管一切「授權使用者」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使用者」身分驗證；及 (ii) 確認僅限「授權使用者」存取授權使用者帳戶或使用本「雲端服務」。「授權使用者」係指領有行醫執照之臨床醫生（「客戶」）或其他經「客戶」授權存取本「雲端服務」之領有執照之合格醫療人員。所有使用本「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之授權使用者，僅限於直接代表「客戶」存取前項解決方案，且須遵循本合約條款、一切適用法律、規章及規定。

###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Data Sheet)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性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雲端服務」特定資訊。有關本「雲端服務」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於本節定之。依據「客戶」所選選項，「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不以當地語文提供。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雙方當事人同意，其等瞭解英文，且英文為有關「雲端服務」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雲端服務」及其可用選項。「客戶」確認 i)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且 ii)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i)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ii)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或者 iii) 提供其他承諾。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雲端服務」之資料保護。

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12E7B050750C11E6865BC3F213DB63F7>

「客戶」有責任就「雲端服務」採取必要行動，以訂購、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雲端服務」之責任，包括遵守有關「內容」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DPA) (網址：<http://ibm.com/dpa>) 及「DPA 附件」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應作為 DPA 附件。若適用於 DPA，則 IBM 對「再處理者」之變更有通知義務，以及「客戶」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依 DPA 之規定。

### 3. 服務等級目標

本「雲端服務」之服務水準目標為在更新部署或定期排程維護時間外，執行時間高達 99%。本服務水準目標僅適用於「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環境。服務水準目標是一種目標，但不會成為對「客戶」的保證。若 IBM 未符合服務水準目標，「客戶」不會獲得任何退款、扣抵或其他補救辦法。

### 4.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 (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https://www-01.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客戶」應指派小組，專門負責為「雲端服務」之一切授權使用者提供第一線支援。

### 5. 授權與付款資訊

#### 5.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病患」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病患」係指正在接受或已掛號準備接受醫療治療之人。「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於「雲端服務」內管理或追蹤之一切「病患」之授權數。
- 「授權使用者」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 (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 存取本「雲端服務」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計量期間被授予本「雲端服務」存取權之「授權使用者」數量之授權數。

#### 5.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本「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 5.3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 5.4 查核

「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應持續保留記錄，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人查核「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所定其他費用與義務。前述循規查核義務於本「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 6.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本「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雲端服務」。

## 7. 附加條款

### 7.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於使用本「雲端服務」時，查詢結果（亦即，報告）並未意圖用於協助進行病患診斷，亦未意圖用於提供病患參與臨床試驗之建議；其預定用途僅限於作為協助可行臨床試驗選項之調查與評估之工具。本「雲端服務」或查詢結果不得取代臨床醫生之專家專業判斷與訓練。

### 7.2 公開

本「服務說明」並未授與「客戶」於廣告、公開活動或其他行銷活動中使用 IBM 之名稱、商號、商標或其他稱號之權利，包括其簡寫、縮寫或模擬，非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且「客戶」同意，非經他方書面之明文許可，不得於該等活動中使用或提及本「雲端服務」、本「服務說明」或其條款。

### 7.3 使用限制

本「雲端服務」並非專為用於交付重要照護服務而設計，亦非預定用於此目的。

### 7.4 非預定作為醫療裝置

「客戶」同意本「雲端服務」並非預定作為「美國食品藥物化妝品修訂法」第 201(h) 節及「加拿大食品藥物法」第 2 節所規定（或依其他管轄區所適用之法律及/或法規項下類似之規定所定者），用於受調查者之調查診斷及/或治療或病患之商用診斷及/或治療之裝置。

### 7.5 無保證法律遵循

本「雲端服務」之使用並不保證遵循任何法律、規章、標準或常規。「客戶」對於適用於對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使用及保健服務交付之一切相關法律、規章及授權規定，應負責判斷其適用性並加以遵循。本「雲端服務」所提供的任何指示、建議用法或指引並不會構成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之建議，「客戶」應謹慎以取得自己的法律方面或其他專家諮詢。「客戶」應自行負責確保「客戶」及使用者之活動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章、標準及常規。

### 7.6 資料之權利及使用

「客戶」同意並聲明於其將「客戶資料」揭露予 IBM 前，已事先取得並負責維持一切必要之權利、許可、同意、授權及其法定排除限制（包括由適用之聯邦法與州法所定者），並同意授與下述轉讓之權利及權限。此外，雙方當事人瞭解，「客戶內容」相關同意管理工具與系統（「客戶同意工具」），由「客戶」於本「雲端服務」外部維護之，並應由「客戶」確保，本「雲端服務」中之內容，悉依該等「客戶同意工具」予以使用、儲存及處理。

除 BAA 所定業經許可之使用與揭露以外，「客戶」於此亦授與 IBM 相關權利及事業夥伴必要許可，使其得據以從「客戶」PHI 建立去識別化資料集。「客戶」於此亦授權 IBM 於本合約期間及其後，任意使用、重製、修改、展示、揭露及散布前揭去識別化資料集，包括將前揭去識別化資料與其他去識別化資料集聚

集，以提供服務（例如：提供資料相關見解），提供該等服務後，即不得將資料離散。「客戶」聲明其已取得並將持續取得前揭之同意，包括聯邦或州法律所規定之同意，或授與 IBM 本合約中之權利所需之其他權利。

除前揭及 BAA 所定業經許可之使用與揭露外，因「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所生結果，如為 貴客戶「內容」（「見解」）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客戶」者，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但資料因業經匿名化致其所呈現之形式不再視同個人資料者，IBM 得使用「內容」及其在提供本「雲端服務」時自「內容」所產生之其他資訊（「見解」除外）。IBM 僅限於將該等資料使用於研究、測試及供應項目開發等用途。